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設立合夥企業之 關連交易

設立合夥企業

於2022年7月27日，交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海南附屬公司、交銀國信、交銀人壽、鄧先生、楊女士、眾筱發展、誠優物業、嘉定集體經濟聯合社、嘉加投資及寧德屹豐汽車(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518,000,000元，其中海南附屬公司將注資人民幣74,000,000元。交易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南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資本、交銀國信及交銀人壽為交通銀行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持有約73.14%已發行股份。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銀資本、交銀國信及交銀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於2022年7月27日，交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海南附屬公司、交銀國信、交銀人壽、鄧先生、楊女士、眾筱發展、誠優物業、嘉定集體經濟聯合社、嘉加投資及寧德屹豐汽車(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企業協議。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518,000,000元，其中海南附屬公司將注資人民幣74,000,000元。交易仍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2年7月27日
- 訂約方：
1. 交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
 2. 海南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3. 交銀國信(作為有限合夥人)；
 4. 交銀人壽(作為有限合夥人)；
 5. 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
 6. 楊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
 7. 眾筱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
 8. 誠優物業(作為有限合夥人)；
 9. 嘉定集體經濟聯合社(作為有限合夥人)；
 10. 嘉加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11. 寧德屹豐汽車(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的名稱：交銀君泓二期(蘇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合夥企業的期限：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將為期五年。投資期將自合夥企業的首次交割日期開始及於該日期滿三週年當日結束；退出期則於投資期屆滿後開始及持續直至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屆滿。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的期限延長兩次，每次一年。

- 合夥企業的目的 : 合夥企業旨在為所有合夥人達致最大回報，方式為從事項目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 出資 : 所有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518,000,000元，其中交銀資本、海南附屬公司、交銀國信、交銀人壽、鄧先生、楊女士、眾筱發展、誠優物業、嘉定集體經濟聯合社、嘉加投資及寧德屹豐汽車將分別注資人民幣103,000,000元、人民幣74,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1,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海南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管理 : 普通合夥人將承擔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職務。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控制、經營和就合夥企業進行決策，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執行和管理合夥企業的投資業務；為合夥企業及代表合夥企業獲取、持有、維護和處置合夥企業的資產，並有權委任專業顧問、經理、中介公司為合夥企業提供服務。

合夥人已同意委任管理人以管理合夥企業若干事務。合夥企業將就管理人提供予合夥企業的管理服務於合夥企業投資期內支付年度管理費用(等同於所有合夥人實繳出資額之和的1%)。

除合夥企業協議另行明確賦予的權利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合夥企業之營運，或其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或執行。

- 可供分配所得款項的關鍵政策
- ： 任何因合夥企業所得的可供分配所得款項應按所有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歸屬普通合夥人的金額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歸屬任一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應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
1. 10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於有關分配日期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
 2. 10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已收取的金額等同於其根據合夥企業協議所列天數計算的向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年利率8%；及
 3. 9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向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總額比例)及1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 債務分攤
- ： 合夥企業的任何債務應由所有合夥人承擔，惟有限合夥人應負責合夥企業的債務直至達到其各自認繳出資金額為止，而普通合夥人則應就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 ： 任何有限合夥人可以在徵得執行合夥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合夥權益轉讓給第三方，但該限制不適用於任何現有或新頒佈的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任何有限合夥人向其關聯方轉讓合夥權益。除非經全體合夥人事先同意或將合夥權益轉讓給其關聯方，在合夥企業期限內，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權益轉讓給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附函，如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超過附函所規定的金額，普通合夥人應儘快完成海南附屬公司從合夥企業的退夥並退還海南附屬公司向合夥企業實繳的出資額及任何利息收入。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合夥企業屬新設立，故本公告概無呈列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及過往業績。

交銀資本為一家於2018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為交通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交銀資本於2020年5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備案後，開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目前交銀資本共管理8只基金，註冊基金規模約人民幣3,300,000,000元。普通合夥人的核心管理團隊包含四名成員，即劉迎接、顧霄平、蔡勇及劉為。

交銀國信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其為交通銀行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銀人壽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交通銀行為交銀人壽的控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交銀人壽的50%以上。

海南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眾筱發展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倉儲、裝卸服務、物業管理、房屋修繕、會務服務和五金交電的銷售服務等業務。其由談偉勇最終實益擁有60%以及由劉奎梅最終實益擁有40%。

誠優物業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清潔服務、機電設備維修、商務信息諮詢等業務。其由陳建祥最終實益擁有90%。

嘉定集體經濟聯合社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聯合社，主要從事鎮級資產收益管理、實業投資、組織橫向經濟聯合社、商務諮詢、會務服務、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及停車場服務等業務。

嘉加投資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其由上海嘉定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及上海新集團經濟合作聯社最終實益擁有55%及上海市嘉定區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45%。

寧德屹豐汽車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鋁壓延加工、金屬結構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外貿及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其中張文謹最終實益擁有90%。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其股東達致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頗穎女士及王賢家先生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南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交銀資本、交銀國信及交銀人壽為交通銀行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持有約73.14%已發行股份。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銀資本、交銀國信及交銀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實體、受有關實體控制或與有關實體受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可通過管理權力、合約或權益控制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交銀資本」	指	交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人壽」	指	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交銀國信」	指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誠優物業」	指	上海誠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即交銀資本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交銀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附屬公司」	指	海南交銀科創盛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定集體經濟聯合社」	指	上海市嘉定區嘉定鎮集體經濟聯合社
「嘉加投資」	指	上海嘉加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海南附屬公司、交銀國信、交銀人壽、鄧先生、楊女士、眾筱發展、誠優物業、嘉定集體經濟聯合社、嘉加投資及寧德屹豐汽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交銀資本
「鄧先生」	指	鄧電明
「楊女士」	指	楊浚
「寧德屹豐汽車」	指	寧德屹豐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交銀君泓二期(蘇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協議」	指	交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海南附屬公司、交銀國信、交銀人壽、鄧先生、楊女士、眾筱發展、誠優物業、嘉定集體經濟聯合社、嘉加投資及寧德屹豐汽車(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設立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合夥企業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附函」	指	普通合夥人以海南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署的函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智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設立合夥企業
「眾筱發展」	指	上海眾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2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朱忱女士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頗穎女士及王賢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